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8、119、122、123、124 和 132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加强联合国系统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2005 年 11 月 8 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就 2005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以及秘书处的后续行动和管理改革事项，尤其是增设行政机构及所涉预算问题，发表看法。

你承诺坚持开放、透明、包容各方的进程。77 国集团向你表示感谢。如果我们要吸取 2005 年首脑会议过程的教训，这一点极为重要。

我们想提及秘书长题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应由秘书长采取行动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0/430）。该报告已经分发，但尚未正式提交大会审议。2005 年 10 月 25 日，秘书长介绍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以报告中内容的基础，向会员国转达了他关于秘书处后续执行工作和管理改革事项的构想。

最近秘书处的举措和行动似乎与 2005 年 9 月达成的十分微妙平衡的协议相矛盾。有鉴于此，我们想郑重表示我们对正在采取的方针的关切，并表明我们对秘书长发言以及他的报告（A/60/430）中提出的一些要点的立场。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议程项目 124 下发言时已指出，我们将在适当时候、适当场合、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对有关秘书处改革的提案作出答复。因此，77 国集团想



就秘书长介绍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提出的要点发表初步看法。我们参考了报告 (A/60/430) 的有关段落,但也认识到该报告尚未提交大会讨论。

首先,关于管理改革、增设行政机构及所涉预算问题等一系列问题,报告中似乎有点含糊其词,自相矛盾,而且还对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大会第 60/1 号决议的规定作了某些重新解释。

矛盾的一个例子是第 8 段。该段中清楚提到“对于会员国目前仍在审议的诸如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等事宜,其所涉预算问题也有必要在对方式问题做出最后决定后,单独予以评估”,但第 19 段和第 28 段却建议在 11 月初提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涉预算问题。这样的行动可以被认为是预先判断在你的领导下根据大会第 60/1 号决议正在进行的政府间谈判的结果。秘书处处理这类敏感问题时应谨慎行事,否则可能会被视为干涉政府间进程。

此外,报告中似乎还对第 60/1 号决议关于在秘书处设立某些行政机构的条款作了重新解释,例子如下:

秘书长报告第 24 段表示,在建设和平支助厅内设立法治股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第 60/1 号决议第 134 段明确表示支持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法治支助股的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关于设立这类机构的现行相关程序向大会提交报告。秘书长需要通过既定程序向大会提出详细建议。

同样,报告第 30 段称,秘书长将发布公告,在 10 月底之前设立道德操守办公室。我们对此感到吃惊,并表示严重关切,因为这一做法偏离了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第 60/1 号决议第 161 段(d)中达成的协议。上述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有关享有独立地位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细节情况。处理此事的做法本应是按照现行规则和程序提交所有细节供大会审议,而不仅仅是所涉预算问题。

我还想就秘书长报告第 34、35 和 36 段提及的改进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监督问题强调以下几点。

我们惊讶地获悉,一条建议是对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独立外部评价,而这一评价又与第 60/1 号决议第 164 段(b)要求的评价相脱离。虽然我们强调需要有有效的监督机制,但我们认为在这方面不宜过度。重叠的研究、支离破碎的方法不可能加强监督机制,而只会给联合国增添过多结构层次。因此,我们建议将所有研究和评价纳入上述决议第 164 段(b)要求的施政安排的综合审查,提交大会审议,并由大会作出决定。

关于拟议设立独立监督委员会事宜,我们也认为不宜设立任务重叠的机构,这样做可能会降低效率,造成类似实体职能混乱。这方面的任何建议均应加以慎

重思考，应根据第 164 段(c)载列一切有关资料，包括这一机构与现有独立外部实体和秘书长提议的内部机制的联系。

关于请大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审查五年以上的所有任务授权的决定，秘书长报告第 32 段似乎暗示这一工作由秘书处牵头。应该记得，秘书处的作用是为所有机关的审查工作提供便利，而不是自己着手审查，因为这种审查是大会和其他相关机构的权限。必须强调，这次审查仅涉及五年以上的任务授权，而且应以客观态度进行，不能受国家政治议程影响。

秘书长指望对任务授权的审查将及时完成，以便在 2006 年第一季度采取行动。这意味着许多相关机构将没有机会参加审查工作。关于如何在这一时限内完成审查的问题，我们需要得到更清楚的解释。

你 11 月 3 日的信概要提议管理改革提案的审议应遵循的程序。关于你的建议，虽然全体会议进程可以为执行第 60/1 号决议提供全盘指导，但我想强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在审议管理改革提案的实质性问题和技术问题方面的作用。我们认为，对任务授权的审查是一项政治工作，应先由相关政府间机构审议其主管范围内任务授权，接着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其余提案应根据大会既定惯例和程序规则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提交。

以上问题反映了 77 国集团和中国对 A/60/430 号文件所述方法和行动的关切。这些方法和行动偏离了我们所期待的磋商和谈判程序和结构，也偏离了第 60/1 号决议的规定。

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请你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8、119、122、123、124 和 132 的文件分发为荷。

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

77 国集团主席

斯塔福德·**尼尔**（**签名**）